**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

**土地平整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范本版权归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所有）

**重要提示**

一、广州市南沙区以建设广州市城市副中心，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为战略思路，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工程建设目标，承包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二、承包人应委派专业技术能力强的设计人员参与本项目，加强设计统筹协调，确保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

三、如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投标，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承包人应自行委托有经验、能力强的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设计成果是否满足发包人所提供设计技术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的城市规划建设理念及 “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建设要求。设计咨询单位应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并出具设计审核报告，并作为设计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给发包人。

五、使用说明：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三大部分组成，对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设选项按标准化模式设置，采用“√”或“×”予以选择。合同中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采用，标注“×”的选项为本合同不采用。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1.2**项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北部

**1.3**立项批准文号：

**1.4**资金来源： 南沙区财政资金

**1.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满足合理使用年限 。

**1.6**项目规模：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项目选址位于南沙区龙穴岛鸡抱沙北路北侧，总用地面积约250亩。项目用地现状为鱼塘，根据周边项目资料，场地标高约2.3～4.8m（广州城建高程系统），场区地质主要为淤泥及淤泥质土，软土厚度大于20m，局部厚度超过25m。

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总面积约为16.6万m2,场地平整交工标高8.1m(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暂定），平均填土厚度约6m，总体填方约120万m3。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回填材料为透水性材料）和场地填方边坡地基处理工程（水泥搅拌桩加固）、围堰工程、进场道路工程。本项目预估总投资约为30526.96万元，预估建安费约为25022.1万元，资金来源为南沙区财政。

**2、勘察设计范围和乙方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勘察设计范围**

**√** 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均纳入本合同范围，包括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本项目勘察－设计承包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种 类 | 项目名称 | 勘察 | 前期现状摸查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 计 | 其他工作 |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 备注 |
| 乙方自行勘察设计项目 | 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 **√** | **√** | □ | **√** | □ | **√** | □ | 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2 |
| 乙方分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另行发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勘察工作：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用地批准书地形图测量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察工作。

（2）设计工作：

1）现状摸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周边地块建设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并编制摸查情况报告。

2）各专业工程设计：各专业设计工作，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达预施工图深度）、施工图设计配合。

3）其他工作：

①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

②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等。初步设计需编制施工组织策划方案。

③报建配合工作：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办理用地批准书地形图测量及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⑤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二次设计；

⑥现场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⑦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⑧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⑨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  |
| --- | --- |
| □ | 交通流量分析与预测评估报告（满足项目建议书、可研性研究报告要求） |
| □ |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满足规划部门需求） |
| □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满足国土部门需求） |
| □ | 旧桥检测技术要求（满足设计需求） |
| □ | 旧路检测技术要求（满足业主需求） |
| □ | BIM技术的应用（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
| ☑ | 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深化设计工作 |
| □ | 其他 |

注：1、完成每一设计阶段后，承包人须书面提出启动下一阶段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否则该工作量将不予认可。

2、以上由发包人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设计范围，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3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承包的方式，并对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协议书第4条、合同条款第13条、第14条和第20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4**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规划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5双方特别约定**

（1）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编制。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造价文件的编制；如果乙方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且乙方所委托的造价文件编制单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2）考虑到[□电力进线与10kv供配电工程（含临电）、□给水（含临水）、□燃气、 □园林绿化、 □其他]专业设计的特殊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或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乙方应经甲方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计入乙方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乙方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甲方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6**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详见附件8：《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任务书》。

**3、工期**

**3.1**设计工期：乙方应在中标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满足项目全面进场开工的总控计划要求。其他设计工作的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3.2**勘察工期：乙方提供的勘察大纲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正式动工。中标后3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含地质钻探、测量、管线物探），勘察工期以满足甲方及设计工期要求为准。

**4、合同价款**

**4.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本合同中标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其中，工程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元。该勘察设计费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以经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为计费基础，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勘察及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4.3**取得勘察设计前期资料（如地形图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勘察设计费中，不另行计取。

**5、组成合同的文件**

**5.1**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条款；

（6）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条款第3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执行甲方的决定。

**5.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副本 十 份，甲方执 七 份，乙方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凤凰一桥南岸 地址：

明珠开发大厦8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 第二篇 合同条款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词语定义

**1.1**本工程：指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1.2**甲方：指具有本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及其合法继承人。

**1.3**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指与甲方直接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另行发包单位；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勘察、设计分包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乙方分包单位。

**1.5**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6**(☑勘察初步设计承包,□设计承包)：在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7**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勘察、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的管理。

☑**1.8**设计咨询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单位由甲方确定并另行通知。

**1.9**甲方驻场代表：指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10**勘察、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1**勘察、设计：指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运作和勘察、设计服务。

**1.12**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指由乙方及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能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和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的各阶段勘察、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AUTOCAD dwg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概算、配合甲方招标工作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资料。（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AUTOCAD文件应为CAD2004 天正三能打开的文件，并须提供各专业电子设计文件相应字库。）

**1.13**工程设计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的工程造价文件。

**1.1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及服务的款项。

**1.15**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书面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6**勘察、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7**勘察、设计服务：指乙方在实施本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协助甲方实施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乙方派出足够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设计服务）。

**1.18**完整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1.19**有效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0**正确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均符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时保证勘察、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勘察、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合理，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勘察、设计协调统一。

**1.21**经济合理性：指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是在符合有效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方案经济比选、价值工程等评价手段，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产生确定的。

**1.22**可靠性：指根据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明示的条件情况投入的设备，所采用的工艺、工法满足技术控制指标要求，之后所形成的已完工程及投入使用的系统、生产工艺满足合同约定且能够在设计年限内充分、正常地实现其设计功能。

**1.23**先进性：指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采用国际上先进和适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或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为国内最优（国内同行业中技术排名前五名以内）。

**1.24**清晰：指乙方每次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1.25**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6**设计事故：指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目造成极其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由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形式的补偿要求。

**1.28**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指经甲方认可或按公开、规范的程序授权的驻场代表、勘察、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29**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30**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月指日历月。

**1.31**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2**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1.33**元：指人民币元。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语言文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本工程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和资料等均使用中国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国汉语言文字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勘察、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 3、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8）《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9）合同协议书第5.1款第（1）项、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10）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1）勘察设计任务书；

（12）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等；

（13）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4）乙方参加投标的方案、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二章 勘察设计承包

### 4、勘察设计承包管理

**4.1**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设计单位为联合体主办人，联合体主办人代表乙方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指令、指示和通知，并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承包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

**4.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勘察设计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其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勘察、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勘察、设计单位之间的勘察、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勘察、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乙方应在实施本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施工图设计。

（3）对于在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由甲方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乙方除须对该设计单位提交给甲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乙方应编制勘察设计总进度计划，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勘察、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计划，定期对专业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月度计划检查。

##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 5、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5.1设计工作内容**

**5.1.1设计工作内容**

1. 土地平整
2. 地基处理

以上专业的初步设计、概算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5.1.2其他设计工作内容**

（1）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2）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乙方应保证按规划及设计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勘察、设计。

（3）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

**5.2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本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如果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费用超过50%以上的，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费用，使乙方不因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而遭受损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甲方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审批、甲方的审核、初步设计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勘察、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9）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3工程勘察设计的总体要求**

本工程为土地平整工程，需要对原场地进行清表与回填砂（土），涉及的相关内容包括勘探、清表、围堰、填砂、排水、沉降观测等专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设计的总体原则是：方案合理经济、工序简单、施工便捷、可实施性好、工期可控、绿色节能、低碳环保，并力求最大限度控制投资规模、减少工程变更。

（1）土地平整后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与周边地块及市政工程衔接良好；

（2）满足地块使用功能及工程总投资规模；

（3）与周边建筑物衔接合理，不影响建筑物使用及安全，不影响居民出行；

（4）要保护好场区环境和景观并与周边相协调；

（5）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回填方案；

（6）尽可能缩短工期建设周期，使工程场地早日投入使用；

（7）场地满足防洪、排水要求。

**5.4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5.4.1**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成果文件：

（1）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2）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3）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

（4）工程设计概算；

（5）报批模型（如需）；

（6）主要材料样板。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10套、概算10份、效果图各一式10套、电子文档光盘1套、专业报建（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所需设计成果文件（具体数量按报建要求提供）；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相关注册师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5.4.2**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初步设计阶段须进行方案的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其主要内容含于本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中），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符合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2）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3）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4）能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4）对在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由甲方另行发包的单位进行的专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深化设计），乙方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相关部分中的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接口及界面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乙方应确保相关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能够有效满足专项施工图设计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5）初步设计达预施工图深度。

### 6、设计服务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在时间上的要求。

**6.1**驻场设计

**6.1.1**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协调，以保证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6.1.2**乙方驻场设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其出勤、休假等考勤由甲方负责。乙方驻场设计人员只为本工程服务，不得再参与其他工作。驻场人员食宿、交通、办公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1.3**乙方驻场设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甲方审核，乙方驻场设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设计质量与进度的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对乙方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6.1.4**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1.5**乙方应自甲方通知驻场之日起至初步设计审查及修改完成前，驻场设计人员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开展各项设计工作，以确保设计进度。

**6.2**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6.2.1**乙方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工程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6.2.2**对乙方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的要求和份数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2.3**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派驻专人（1名）全面开展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报审报建所需的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3**招标配合服务

**6.3.1**乙方应在甲方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格书等），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招标答疑会，审核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6.3.2**对于甲方召开的相关招标会议（如招标答疑会、概预算会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6.3.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

**6.3.4**乙方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6.4**施工图设计配合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应派驻专人（1名，且为参与本项目初步设计人员）全面配合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5**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6.5.1**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提交本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工程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6.5.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设计文件。

**6.5.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6.5.4**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如存在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乙方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6.5.5**为确保本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甲方可能对本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乙方应根据经过甲方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6.6**保修阶段的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物业业主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 7、设计人员

**7.1**为确保本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工程派出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7.2**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7.3**乙方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及现场指导和配合人员。

**7.4**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7.5**专业设计单位必须成立设计项目组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在勘察、设计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设计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7.6**甲方认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7.7**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7.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进展不顺甲方有权随时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法定代表人驻场协调及安排工作，直至项目顺利开展。

### 8、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8.1**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日历日） | 份数 | |
| 1 | 勘察大纲 | 中标后7天 | 3份 | 电子文档1份 |
| 2 | 工可初步勘察（包括建设条件摸查、地下管线障碍物物探、地形测量、初步地质勘察）报告 | 中标后20天 | 5，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 3 | 详细勘察（包括工程测量） | 中标后30天 | 10，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 4 | 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 | 可研批复后15天 | 按初步设计审查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 |
| 5 | 多媒体介绍片（约10分钟） | 中标后90天 | -- | 电子文档1份 |
| 6 | 初步设计（修编） | 通过技术审查后7天 | 5，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 电子文档1份 |
| 7 | 设计总结专著 | 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 | 专著1本 | 电子文档1份 |

注：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成果文件均不另行支付费用。

**8.2**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8.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勘察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8.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8.5**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乙方应无偿提供。

## 第四章 设计质量

### 9、设计的质量要求

**9.1**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满足甲方所提供计技术文件要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本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9.2**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9.3**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9.4**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9.5**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9.6**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对勘察、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当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通知后5天内将经过修改的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甲方。

**9.7**乙方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甲方参考。

## 第五章 设计事故

### 10、设计事故

**10.1**按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设计事故分为一类设计事故及二类设计事故，具体如下：

（1）一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未达到二类设计事故标准的）：

1）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10天以上（含10天），或累计达15天以上（含15天）。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2例（含2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1处违反1条强制性规定的为1例）。

3）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2次以上（含2次）。

4）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7天以上（含7天），或累计达10天（含10天）以上的。

（2）二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15天（含15天），或累计达20天（含20天）的。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5例（含5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1处违反1条强制性规定的为1例）。

3）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的。

4）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的（包括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示的施工方案、工艺及措施难度极大或现有的施工条件无法实现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拟采用的材料设备无法采购的）。

5）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10天（含10天），或累计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

**10.2**如发生设计事故，经过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分包项目、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0.3**设计事故的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参照合同条款第26.10款执行。

## 第六章 工程投资控制

### 11、工程投资控制

**11.1**为切实做好本合同工程的投资控制，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实现技术最优、造价最经济、使用成本最低的控制目标。

**11.2**限额设计。

乙方承诺在不降低甲方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甲方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以双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乙方承诺工程投资为除征地、拆迁费用以外整个工程从筹建至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工程直接费用，并承诺据此进行初步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1）乙方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乙方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3）乙方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11.3**设计优化

要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在造价可控方面，选择适当的方案，结合成本控制的要求，对材料、设备选型、其他材料进行选择。

**11.4 概算编制工作要求**

（1）乙方至少应为本项目配备造价师专业人员2名。甲方可以视工作情况要求造价人员驻场服务。

（2）概算必须与初步设计紧密结合，措施项目开项必须以施工措施方案为依据。

（3）概算工作必须与设计工作的方案比选、设计优化相结合，乙方须在各设计阶段提供造价控制分析报告。

（4）概算编制技术要求以甲方工程管理制度及概预算管理办法为准。

（5）乙方编制的概算质量差的，需按合同条款第26.7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章 设计评审

### 12、设计评审

**12.1**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2**设计评审的依据包括：

（1）国家、省、市的初步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

（2）本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许可文件、用地规划文件等）；

（3）本合同中与设计工作的内容、范围、管理、服务相关的约定；

（4）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5）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批意见；

（6）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书面意见。

**12.3**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设计咨询单位的审查意见、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所需修改、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收取。

**12.4**乙方对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异议的，在不违反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以甲方最终认定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后5天内完成其设计范围内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

**12.5**如乙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相对应的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12.6**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意见、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报审报建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结算配合服务的评价、保修阶段的服务）的实际情况，依照合同条款第26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有违约行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章 设计收费的计取及支付

### 13、设计收费的计取

**13.1** 设计收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设计费暂为¥ 元（大写：人民币 ）。

该暂定设计费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结算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以经评审审定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基础，采用直线内插法计取基准设计费后乘以设计阶段设计收费比例 40 %再乘以下浮率20%结合投标下浮率 %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程度系数 0.85 、附加调整系数以可研批复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及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

其他设计收费：☑设计协调费\_（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计取）\_万元；☑驻场设计费（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计取）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万元；☑其他费用（如概算编制费等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计取）\_万元。

**13.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

### 14、设计收费的支付

**14.1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费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 备注 |
| 1 | 定金（第1次付费） | 10%（设计费合同价） |  |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并计入合同进度款。 |  |
| 2 | 第2次付费 | 70%（设计费合同价） |  | 完成初步设计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审查，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30日内。 |  |
| 3 | 第3次付费 |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100%（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概算建安费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设计费） |  | 完成招标及施工图阶段的设计配合，并经甲方确认30日内。 |  |

注：1.乙方完成了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内容后，经财政评审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计费标准结清完成上述工作的对应项目的设计费,不留尾款。

**14.2**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应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各方的收款约定，明确每次设计费支付时的各方收款比例。

**14.3**设计费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3】天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甲方收到发票不作为认定乙方收到发票等额设计费的依据，乙方实际收到设计费的时间以甲方交付的款项正式在乙方入帐之日为准。乙方未能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14.4**修改设计、补充设计、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均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

## 第九章 勘 察

### 15、勘察范围

**15.1**勘察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2）甲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

（3）本工程勘察许可等批文（复印件）；

（4）甲方提供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

（5）本工程的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

（6）勘察范围的总平面图、勘察技术要求；

（7）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

（8）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文件；

（9）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0）中标通知书或甲方的勘察任务委托书。

**15.2**工程勘察和测量要求

（1）本项目工程勘察含初勘和详勘。要求通过现场勘探、原位测试和室内岩土试验等手段，查明场区岩土层的分布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的埋藏条件、不良地质现象的类型及发育分布状况，据此分析判断场地的稳定性及影响因素，提供详细、准确的岩土工程设计参数，提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方案，提供基础设计方案与基坑支护方案建议，指出基础施工注意事项。结合项目地块多溶洞的情况，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勘察规范、现行广州市相关管理要求开展作业与成果整理等相关技术工作。

（2）本项目设计工作含测量放线等工作，测量工作需要求相关资质的测量单位，并按《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GZCORS-RTK城市测量技术规程》、《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建管篇》、《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等建设工程放线、规划验收测量实施细则》等规范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测量放线工作。空间参考系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与广州市高程系统。

### 16、勘察服务

**16.1**乙方应参加有关基础选型、施工方案等各种技术协调会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配合，对地基基础方案做出论证及分析；天然地基方案应明确给出持力层和基础埋深的建议，并进行承载力、沉降分析和演算；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力和桩周摩阻力、入岩桩的桩端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并对单桩承载力及沉桩可能性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相关方案、分析及建议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当遇到软弱下卧层等不良地质条件时应相应增加钻孔数量。

**16.2**乙方应到基础验槽、桩基础持力层岩性鉴定等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服务。

**16.3**乙方应参加施工图图纸会审、技术问题汇总与回复、各种技术协调会。

### 17、勘察人员

**17.1**为确保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为本工程派出的勘察专业负责人、勘察驻场服务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17.2**勘察单位应根据勘察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勘察时段勘察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7.3**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应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17.4**乙方承诺投入负责具体勘察工作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17.5**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勘察专业负责人、驻场勘察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之日起擅自离岗。

**17.6**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勘察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勘察及勘察服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勘察人员，直至满足勘察及勘察服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勘察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 18、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

**18.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含地质钻探、测量、管线物探）20套，光盘电子文件1套；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套数的，乙方可按每套300元的标准另行收取工本费。

**18.2**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时间由甲方依据合同协议书第3.2款的约定确定；相关勘察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

**18.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勘察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中。

**18.4**乙方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勘察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 19、勘察的质量要求

**19.1**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9.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9.3**乙方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勘察涉及到的详细的勘察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9.4**乙方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设计咨询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19.5**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勘察费用）。

**19.6**乙方必须遵行甲方的相关勘察设计、图文、图档工程的管理办法和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运输、邮寄或电传勘察文件资料（包括中间成果资料）的费用，提交资料、文件等应交至甲方日常办公所在地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地点。勘察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

**19.7**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的勘察监理工作。

### 20、勘察费的计取及支付

**20.1**基本原则

**20.1.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勘察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中规定的费用。

**20.1.2**本合同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第20.2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

**20.2** 勘察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1）由乙方按中标价或双方议定的价格实行勘察费总价包干，不论任何情况的变化均不调整。

□（2）工程勘察费按如下方法计取：

□ a、工程勘察费按实物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实物工作量指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合同的规定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完成且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 b、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具体按以下约定：

①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②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③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④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其中：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为： （单位： 元）；

实物工作量是指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合同的规定及勘察作业实

际情况完成且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

附加调整系数综合考虑取定为 ；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综合考虑取定为 %；

浮动幅度值为 。

☑c.①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20%再结合投标下浮 %。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②工程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测量费浮动幅度为下浮20%再结合投标下浮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③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物探费浮动幅度为下浮20%再结合投标下浮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本工程中标勘察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及最高限价。勘察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再结合投标下浮\_\_%率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加工、涉海事、航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航标志、通航维护、海事维护警戒等）等，均不另行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其他费用，**如结算勘察费超过中标价格，按中标价格结算。**

**20.3勘察费的支付**

（1）乙方提交勘察大纲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勘察费合同暂定金额的20%；乙方提交勘察详勘成果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勘察费合同暂定金额的50%；乙方提交勘察最终成果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累计支付至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勘察费的80％；本合同结算办理完毕，且经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费审定结算价款的100%。

（2）乙方分包项目的勘察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乙方在申请支付各次勘察费时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勘察费一并申报。

乙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分包单位支付勘察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付款情况予以监督。乙方未按时按量付款的，应依据合同条款第26.9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付未付勘察分包费。

（3）勘察费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3】天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甲方收到发票不作为认定乙方收到发票等额设计费的依据，乙方实际收到勘察费的时间以甲方交付的款项正式在乙方入帐之日为准。乙方未能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第十章 综合考评

### 21、综合考评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甲方驻场代表和设计咨询工程师

### 22、甲方驻场代表和设计咨询工程师

**22.1甲方驻场代表**

（1）甲方派出的驻项目现场行使本合同约定职权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甲方驻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对甲方驻场代表的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需更换甲方驻场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认同并不修改前任已经签署的文件和发出的指令及承诺。

（3）甲方驻场代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甲方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设计负责人，乙方设计负责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4）乙方对甲方驻场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甲方，甲方应进行解释。

（5）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请求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甲方驻场代表是甲方的履约代表，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甲方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甲方。

**22.2设计咨询工程师**

（1）基于本工程的复杂性，甲方将聘请专业设计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咨询。该单位派驻本项目的代表称为设计咨询工程师。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自身权利和责任的某一部分委派给设计咨询工程师执行。在实施设计咨询前，甲方须将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名称、设计咨询内容、设计咨询权限、设计咨询工程师的姓名、职务、职权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设计咨询工程师依据设计咨询单位与甲方签订的《设计咨询（管理）合同》或甲方的书面授权行使职权。乙方对设计咨询工程师的指令应当执行，但当设计咨询工程师的指令与甲方的指令相冲突时，应执行甲方的指令。

## 第十二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甲方的权利**

（1）享有乙方勘察、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乙方在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有权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作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乙方应接受该单位按照相关勘察、设计法规及规定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法定代表人对本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协调及安排工作，直至勘察设计保质、保量顺利推进。

（5）勘察、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勘察、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6）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23.2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具体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的资料

① 初步设计任务书；

② 政府部门、职能部门的审批意见；

③ 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④ 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提供与勘察相关的文件、资料

① 勘察任务书；

② 本工程勘察许可等批文（复印件）；

③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

④ 勘察范围的总平面图（如有），勘察技术要求；

⑤ 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

⑥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3）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4）工程实施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按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乙方。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7）甲方及设计咨询单位在收到乙方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勘察、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两日内书面交付乙方。

### 2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4.1乙方的权利**

（1）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勘察费、设计费。

（2）拥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3）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4）有权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24.2乙方的义务**

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外，乙方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在勘察、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在勘察、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批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完成由于勘察、设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乙方不享有对勘察、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的，不论乙方与其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4）乙方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乙方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现场勘察所需的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以予以协助，所需费用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现场的勘察工作，其安全文明措施除受甲方监督管理，如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造成需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7）乙方应至少为本项目配备一辆7座商务车用于交通保障，专门用于项目现场勘察、设计协调会议、施工配合、办理规划报建等工作。该车辆使用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8）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25、甲方的违约责任

**25.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5.2**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支付方式将按《南沙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5.3**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 26、乙方的违约责任

**26.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3000元/次，□ 5000元/次，√ 10000元/次)。

（2）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元/次，□ 20000元/次，√ 30000元/次)。

（3）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5）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6.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26.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合同条款第27条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6.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勘察、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索取任何费用。

**26.5**勘察、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或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合同条款第26.1（5）款所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勘察、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合同条款第26.5（6）款的约定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的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合同条款第26.5（3）款的约定执行。

（5）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工程服务的乙方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合同条款第26.5（3）款的约定执行。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更换一般勘察、设计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勘察、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9万元/人次。

2）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勘察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勘察设计人员，参照合同条款第26.5（3）款的约定执行。

3）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或设计咨询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为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合同条款第26.5（7）款的约定处理。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设计咨询单位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设计咨询单位或甲方满意的，视为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合同条款第26.5（7）款的约定处理。

（10）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经甲方确认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2）因乙方未按时按质地提供合同条款第7条、第16条约定的各项勘察、设计服务，导致本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乙方按应以下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A×（B/C）×2

其中：A-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基本设计收费和其他设计收费）总额；

C-本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3）如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书第7条、第8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法定代表人对本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协调及安排工作，直至勘察设计保质、保量顺利推进。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每人次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15）总负责人现场开会要求：本项目原则上要求总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亲自组织1次设计现场例会或总负责人办公会议，协调质量、进度等事项，并将相关会议纪要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如果总负责人因故不能召开，经发包人批准，可委托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单位领导组织会议。如果总负责人或其发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组织会议，**每缺席一次，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6.6**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勘察、设计进度各类计划的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上10天以内）的，乙方按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逾期3天以上（或累计达10天以上）的，乙方按3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勘察、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条款第26.6（1）款的约定处理。

（3）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1例，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5）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合同条款第26.5（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6）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乙方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合同条款第26.6（3）款的约定执行。

**26.7**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合同条款第26.5（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乙方提供的设计概算经过甲方审核后确定误差超过±10%（不含±10%）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3）乙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合同条款第26.7（1）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4）如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等原因导致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合同条款第26.5（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合同条款第26.5（12）款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在本工程施工招标阶段或施工阶段，因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编制不准确而需要调整概算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1次，乙方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7）由乙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如果出现清单中任一项清单工程量偏差绝对值累计额相对于乙方报送总数量，误差率在10%～20%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1次，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误差率超过20%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的概算的编制费。如果乙方编制的概算经甲方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核）或有权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在10%～20%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1次，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误差率超过20%的，每出现1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且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的概算编制费。

**26.8**勘察、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甲方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26.9**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较轻的，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26.10**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1）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甲方邮寄送达。

（3）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正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6.11**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开出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向乙方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乙方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乙方必须完全接受此条款。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开出的任何和违约金的扣除时间会在甲方任何合适的任何计量月中扣除。甲方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乙方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

## 第十四章 索 赔

### 27、索赔

**27.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甲方通过电子或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

（2）限期届满，乙方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设计人违约金（赔偿金）通知单》。

（3）乙方同意甲方对于乙方触及的违约行为事实所作出的违约金处罚优先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条款第28.3条的约定向甲方补充提交履约保函。

（4）如果通过直接扣取勘察、设计费以及向银行索赔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条款第30条的约定处理。

**27.2**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五章 保险与担保

### 28、保险与担保

**28.1**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提供设计责任保险和履约担保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保险公司（如为分支机构，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经营保险业务的资格）开出的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单正本及相应条款一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应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且是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项。

（4）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做出鉴定结论。

**28.2**乙方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28.3**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28.4**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果履约保函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保函自动失效，而乙方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乙方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3个月无条件办理保函续保，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3年。否则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

**28.5**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26.1（4）、（5）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28.6**合同结算最终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

## 第十六章 税 费

### 29、税费

**29.1**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29.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9.3**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9.4**乙方应依法提供有效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务部门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如乙方提供之发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重新开具，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并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章 法律适用及仲裁

### 30、法律适用及仲裁

**30.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30.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0.3**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部分之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26条的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 第十八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 31、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31.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1.2**本工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并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勘察、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31.3**乙方保证本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1.4**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工程勘察、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工程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研究交流之用等）。

**31.5**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6**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 32、不可抗力

**32.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32.2**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32.3**政府关于本工程政策的重大调整或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32.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

##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 33、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33.1**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按合同协议书第12条的约定执行。

**33.2**本合同目录第三篇所列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条款第30条的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33.6**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33.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2：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3：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附件4：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表一.乙方投入人员承诺

表二.现场指导和配合投入人员承诺表

表三.驻场服务投入人员承诺表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8：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廉洁运行及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测量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测量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测量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测量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测量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108（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本责任书作为《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2. 本协议正本共三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单位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七份，承包单位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凤凰一桥南岸明珠开发大厦8楼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银行保函（复印件）

**履约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

(地 址)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和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年月日签署）实施 （工程名称） ，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你方通知撤销前一直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3：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附件4：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表一.乙方投入人员承诺表

表二.现场指导和配合投入人员承诺表

表三.驻场服务投入人员承诺表

**表一：乙方投入人员承诺表**

**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人员分工** | **人员安排**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为本单位副总工程师或副院长（或以上）**）**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  |
| 道路工程 | 专业负责人 |  |  |  |
| 设计人员 |  |  |  |
| 结构工程 | 专业负责人 |  |  |  |
| 设计人员 |  |  |  |
| 给排水工程 | 专业负责人 |  |  |  |
| 设计人员 |  |  |  |
| 绿化工程 | 专业负责人 |  |  |  |
| 设计人员 |  |  |  |
| 工程造价 | 专业负责人 |  |  |  |
| 设计人员 |  |  |  |
| 工程勘察 | 专业负责人 |  |  |  |
| 设计人员 |  |  |  |

**表二：现场指导和配合投入人员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负责专业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驻场服务投入人员承诺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  |  |  |

附件5：中标通知书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担任工程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法定代表人 授权，担任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另册）**